

(e) 履行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实施协调委员会、东盟经济高官会议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可能委派的其他职能。

3. 原产地规则分委会应由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 并经全体成员国同意, 可邀请具备相关议题必要专业知识的非成员国政府实体代表参与讨论。

第四章 非关税措施

第40条 非关税措施的实施

1. 各成员国不得对任何其他成员国任何货物的进口或运往任何其他成员国领土的任何货物的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除非符合其世贸组织权利与义务或本协定的规定。
2. 各成员国应根据第12条确保本条第一款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 并确保此类措施的制定、采用或实施不以制造成员国间贸易不必要障碍为目的或不产生此类效果。
3. 任何新措施或对现有措施的修改均应按照第11条予以适当通知。
4. 成员国实施的非关税措施数据库应进一步开发并纳入第13条所述的东盟贸易资料库。

第41条 数量限制的普遍取消

各成员国承诺不对其他成员国任何货物的进口或运往其他成员国领土的任何货物的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或数量限制，除非符合其世贸组织权利与义务或本协定其他条款。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应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第四十二条 其他非关税壁垒的消除

1. 成员国应审查第四十条第四款所述数据库中的非关税措施，以确定除数量限制外需消除的非关税壁垒（NTBs）。所确定的非关税壁垒的消除工作应由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实施协调委员会（CCA）、东盟标准与质量咨询委员会（ACCSQ）、东盟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AC-SPS）、东盟海关司长会议下属工作组及其他相关东盟机构根据本协定条款酌情处理，这些机构应通过东盟经济高官会议（SEOM）向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提交关于所确定非关税壁垒的建议。

2. 除非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另有约定，所确定的非关税壁垒应按以下三个分期予以消除：

- (a)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应分三期于2008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和2010年1月1日前完成消除；
- (b) 菲律宾应分三期于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和2012年1月1日前完成消除；
- (c)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应分三期于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和2015年1月1日前完成消除，并享有灵活性直至2018年。

3. 每批待消除的非关税壁垒清单应由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在该非关税壁垒生效消除日期前一年的会议上商定。

4. 尽管有本条第一至第三款的规定，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实施协调委员会（CCA）应与相关东盟机构协商，审查任何其他成员国或私营部门通知或报告的非关税措施，以确定该措施是否构成非关税壁垒（NTB）。若审查结果认定该措施为

非关税壁垒（NTB），则实施该非关税壁垒的成员应按照国家协定予以消除。

5.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实施协调委员会（CCA）应作为本条第4款所述通知与审议的联络点。

6. 本条规定可根据第8条列明的理由予以豁免。

7. 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阻止作为《巴塞尔公约》或其他相关国际协议缔约方的成员，依据其法律法规并根据此类国际协议，就危险废物或物质采取或实施任何措施。

第43条 外汇限制

成员应应对本协定项下产品支付相关的外汇限制及此类款项的汇回作出例外安排，且不影响其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8条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协定相关条款享有的权利。

第44条 进口许可程序

1. 各成员应确保所有自动和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均以透明和可预测的方式实施，并按照《WTO协定》附件1A所载的《进口许可程序协议》执行。

2. 本协定生效后，各成员应立即通知其他成员任何现有的进口许可程序。此后，各成员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于任何新的进口许可程序或其现有进口许可程序的修改生效前六十（60）天通知其他成员，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许可要求生效之日。根据本条提供的通知应包括《WTO协定》附件1A所含《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第5条规定的信息。

3. 各成员国应在六十（60）天内答复另一成员国就其许可机构在批准或拒绝进口许可证时所采用标准提出的所有合理询问。进口成员国还应考虑公布此类标准。

4. 应识别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中阻碍贸易的要素，以期消除此类壁垒，并尽可能推动向自动进口许可程序过渡。

第五章 贸易便利化

第45条 贸易便利化工作计划及其目标

1. 成员国应制定并实施全面的东盟贸易便利化工作计划，该计划需列明所有具体行动和措施，并设定明确的实施目标与时间表，旨在为国际贸易交易创造一致、透明且可预测的环境，从而增加贸易机会，并帮助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SMEs））节省时间、降低成本。

2. 东盟贸易便利化工作计划应规定需在东盟层面和国家层面实施的行动与措施。

第46条 东盟贸易便利化工作计划的范围

第45条所述的东盟贸易便利化工作计划应涵盖海关程序、贸易法规和程序、标准与合规、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东盟单一窗口以及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确定的其他领域。